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滁医保发〔2021〕30号

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卫健委，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市医保中心：

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8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后的项目价格为我市开展检测医疗机构的最高指导价格，各医疗机构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下浮收费。

二、开展检测的医疗机构要加强价格管理，做好收费项目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实行价格公示，规范收费行为。

三、本通知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抄送：滁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医保秘〔2021〕81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 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及时优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降低疫情防控成本的函》（医保价采函〔2021〕78号），经研究，决定调整公立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规范、价

格详见附件。

二、各市医保部门按照不高于省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联动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并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做好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规范、
价格



附件

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规范、价格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CLBV50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耗材等。		人次	60	
CLBV500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5 混 1）			人次	22	
CLBV5002b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10 混 1）			人次	15	

抄送：国家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